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57—2008

退耕还林工程社会经济效益 监测与评价指标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of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the program for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s**

2008-09-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北京林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蕾、谢晨、刘建杰、刘俊昌、李天送、高尚仁、于百川、赵金成、黄东、陈文汇、张志涛、蒋立、于英、梁永伟。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退耕还林工程社会效益 监测与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退耕还林工程社会效益监测与评价的对象、形式、核心指标及其权重和评价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中国退耕还林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5163—200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7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LY/T 1607—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SY 190—1996 土壤侵蚀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退耕还林工程 the program for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s

退耕还林工程是由中国政府投资和实施的林业重点工程,是中国林业建设史上涉及面最广、政策性最强、群众参与度最高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工程实施范围包括除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以外全国 25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初步规划工程建设期为 2001 年~2010 年,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 2001 年~2005 年,退耕地还林 667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867 万公顷;第二阶段 2006 年~2010 年,退耕地还林 800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867 万公顷。2007 年,随着退耕补助政策陆续到期,中国政府决定退耕补助政策再延长一个周期。

3.2

监测 monitoring

一个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记录的过程,其功能主要是反映工程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和潜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实施的成效和成功的做法,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将这些信息不断地反馈给决策者和执行者。

3.3

评价 assessment

对项目执行的评定,可以是阶段性的,也可以是项目终期评价,重点评定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

3.4

社会效益 socio-economic impacts

工程对区域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利用、社会福利变化等方面产生的效益与影响。